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之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意见书

致：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博雷顿**”）的委托，并根据博雷顿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博雷顿基于香港上市之目的，聘请本所作为博雷顿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合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及其旗下开展目标业务的境内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层面（以下统称“**数据合规**”）所涉重大问题方面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关基安保条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网数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指中国大陆，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已生效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专项尽职调查（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并就数据合规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项目**”）。

本所基于对中国境内关于数据合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专业理解与判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及与公司的约定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恪守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就项目范围内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涉及的数据合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对公司是否妥善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定义务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公司截至调查基准日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层面的现状进行法律合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公司数据（含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公司建设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管理体系义务的履行情况。具体而言，包括公司遵守数据（含个人信息）处理原则、履行数据（含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合规义务、履行数据跨境提供合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合规义务、建立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与机制、履行特殊数据类型或者主体身份合规义务，以及公司因处理数据（含个人信息）而引发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诉讼事件的情况。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项目相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隐私政策、业务协议、内部管理制度、页面截图等）进行了审查，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对公司因处理数据（含个人信息）而引发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诉讼事件等法律后果进行核查，并就有关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和说明。对于本次项目范围内的公司境内关联企业（具体见释义），本所律师基于前述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及相关陈述开展评估与分析。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相关书面材料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承诺函、证明文件等资料提供分析意见。

二、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意见调查基准日前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出具本意见时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分析意见。

三、本所律师不对公司网络运营、数据（含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内控措施及其在技术层面能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技术验证或穿行测试核查，以信任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前提提供分析意见。由于数据处理、个人信息处理通常是以代码设定为基础，在信息系统中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传输、交互，对于数据处理、数据交互的实际状态以及数据库的实际存储状态，应以信息系统审计作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分析的数据处理情况不包括公司内部管理、日常经营过程中处理的公司内部人员个人信息。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影响本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和虚假之处，且公司提供给本所的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材料并未发生任何变更。

五、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项目涉及到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提供分析意见与建议，而不对有关业务经营资质、技术、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提供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本身也不构成对公司信息技术能力、经营管理能力、资金安全的认可。

六、博雷顿基于香港上市的需求聘请本所为博雷顿目标业务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项目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中了解、参考项目所涉目标业务之数据合规现状而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给公司之香港法律顾问、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人、承销商、保荐人及承销商之香港法律顾问、中国法律顾问。如公司或其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需要参考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得因参考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均为新制定的规则，数字经济的高速创新发展，对法律规制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对于如何平衡数字经济发展中的社会利益，立法中可供借鉴的传统经验并不充分，法律法规等规则仍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部分法律问题在实际执法、司法中尚缺乏相关案例，部分法律问题的认定标准及程度尚有待进一步通过相关细则或解释予以明确和完善；数据合规行业实践当前也处于发展早期，统一而公认的合规问题核查指引或标准体系不够完善，这些都使得律师对于合规情况的评价缺乏客观与充分的标准，因而可能难以避免存在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此次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
博雷顿	指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博雷顿山东	指	博雷顿（山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博雷顿武汉	指	博雷顿（武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及其旗下开展目标业务的境内关联公司，即博雷顿、博雷顿山东、浙江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佰频（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博雷顿（湖南）科技有限公司、博雷顿（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博雷顿武汉、临矩（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内蒙古博雷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博雷顿（兰溪）新能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博雷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且除非另有特指，本所将使用“公司”来指代承担目标业务具体职能的特定关联企业
目标业务	指	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包括新能源牵引车及装载机、新能源宽体矿用自卸车（简称“矿卡”））及其配置的车联网系统服务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产品服务；以及智能化技术服务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产品/技术服务工作由博雷顿、博雷顿山东以及博雷顿武汉承担，由该三家主体公司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销售环节工作由博雷顿及其境内关联公司承担。
智能化技术服务	指	博雷顿自行研发的智能化驾驶技术，包括远程控制技术和无人自主作业技术；公司通过向企业客户交付载有该算法和技术的产品的形式开展业务
OA 系统	指	公司内部员工使用的办公系统，主要用于员工考勤打卡、公司业务流程审批（含客户、经销商的合作管理与合同审批）

[1]临矩（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博雷顿（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ERP 系统	指	公司内部员工使用的财务软件
PLM 系统	指	公司内部员工使用的办公系统，用于研发设计环节中的研发项目图纸管理
博雷顿小程序	指	博雷顿运营的“博雷顿微信小程序”“博雷顿新能源微信小程序”及“博雷顿智慧物联”的统称，三项微信小程序系统、功能一致，区别限于终端展示设计；上述“博雷顿微信小程序”“博雷顿新能源微信小程序”相关系统、功能及数据已合并至“博雷顿智慧物联”
博雷顿 APP	指	博雷顿运营的车联网系统的前端系统，功能、交互设计与博雷顿小程序一致
车联网系统	指	博雷顿运营的用于监控、查询、远程控制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的信息系统，包括前端系统（PC 终端、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及后台操作系统
博雷顿新能源微信公众号	指	由博雷顿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博雷顿新能源”
博雷顿官网	指	博雷顿的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s://www.breton.top/
博雷顿 400 热线	指	博雷顿对外公示的官方联系电话，向客户提供产品咨询和售后服务，号码为 400-067-9898
T-Box	指	“Telematics Box”的缩写，即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搭载的智能车载终端
车载域控制器，或称 DCU	指	“Domain Control Unit”的缩写，即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搭载的多个功能域的核心，由域主控处理器、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三部分组成
VIN 码	指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的缩写，即车辆识别码，包含制造商、年份、型号、车身类型和代码、发动机代码和装配位置等信息
CII	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CIIO	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闵行区委网信办	指	中共闵行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漏洞通报》	指	2023 年 4 月 6 日闵行区委网信办向博雷顿下发的《网络安全高危漏洞通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意见书》
《博雷顿隐私政策》	指	博雷顿官网展示的《博雷顿隐私政策》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汽车数据安全规定》	指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指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关基安保条例》	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网数条例》	指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调查基准日	指	2025 年 4 月 17 日，简称“调查日”
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

第三部分 正文

第一章 公司数据（含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遵守数据（含个人信息）处理原则的情况

（一）法律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 1035 条、《网络安全法》第 41、44 条、《数据安全法》第 32 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6 条、《刑法》第 253 条之一、《汽车数据安全规定》第 4、9 条、《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14 条、《App[2]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 4 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以及《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第 6.1、6.2 条的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数据处理者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收集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应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且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应当限于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收集敏感个人信息。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汽车数据应当合法、正当、具体、明确，与汽车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直接相关。

（二）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的情况，整体而言，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的目标业务分为：（1）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包括新能源牵引车、装载机、新能源宽体矿用自卸车（简称“矿卡”））及其配置的车联网系统服务（以下统称“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的研发

[2] 根据《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并参考《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GB/T 41391-2022），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简称 App）包括小程序。在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并且无相反规定的情况下，从严格合规的角度，公司运营的小程序适用 App 相关合规要点。

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运营服务；（2）智能化技术服务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在目标业务项下存在非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关于非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在研发设计环节，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的研发数据包括与新能源设备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研发设计数据、测试数据，智能化技术研发数据包括研发设计参数、代码，以及开发测试数据。在生产制造环节，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及智能化技术服务的生产制造数据包括与新能源设备产品直接相关的生产、制造及设备硬件安装数据。在设备产品/技术服务环节，博雷顿在新能源设备产品运营服务中处理上述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运行有关的数据（企业客户信息、设备产品基础数据）。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销售环节，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和/或智能化技术服务的销售数据包括与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和/或智能化技术服务销售相关的客户数据、订单数据以及应收账款数据，其中涉及对经销商联系人、客户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微信号及其所属的企业名称的收集。在设备产品/技术服务环节，博雷顿在新能源设备产品运营服务中为向客户提供账号管理服务而收集的客户工作人员姓名、手机号，以及操作人在使用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过程中的设备信息以及定位信息。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在设备产品/技术服务环节，企业客户在使用智能化技术服务（含远程控制技术和无人自主作业技术）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公司无法也不进行收集、存储、使用等处理活动。此外，由于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智能化技术可能由客户自行指定的不同人员使用，使用过程中无与个人身份关联的环节，公司在提供智能化技术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个人信息。

在上述目标业务及数据处理活动中，公司不存在通过窃取、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含个人信息）的情况；公司处理数据（含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最小必要、诚信、合理明确目的等原则，不存在因处理数据（含个人信息）而引发或受到投诉、举报、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仲裁/诉讼事件；公司未曾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数据（含个人信息），未曾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数据（含个人信息），未曾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含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且公司所处理的数据与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智能化技术服务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直接相关，

未曾非法收集、使用、处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或汽车数据。

二、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收集

（一）法律规定

1.“告知-同意”义务履行

关于直接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根据《刑法》第 253 条之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7、14、15、17、18、22、23、26、29、30、44、57 条、《数据安全法》第 29 条、《网络安全法》第 22、41、42 条、《网数条例》第 21、22 条、《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 1 至 6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1）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2）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难以确定的，应当明确保存期限的确定方法；（3）个人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4）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前述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取得个人的同意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经个人同意的，应在个人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发生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种类发生变更的情况，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在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后，频繁征求同意。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关于间接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18 条还规定豁免履行“告知-同意”义务的情形。

2. 特定行业中的“告知-同意”特别义务

根据《汽车数据安全规定》第 7 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个人以下事项：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驾驶习惯、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收集各类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境以及停止收集的方式和途径；处理各类个人信息的目的、用途、方式；个人信息保存地点、保存期限，或者确定保存地点、保存期限的规则；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以及删除车内、请求删除已经提供给车外的个人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用户权益事务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根据《汽车数据安全规定》第 8 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保证行车安全需要，无法征得个人同意采集到车外个人信息且向车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匿名化处理，包括删除含有能够识别自然人的画面，或者对画面中的人脸信息等进行局部轮廓化处理等。

根据《汽车数据安全规定》第 9 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其他要求：具有直接服务于个人的目的，包括增强行车安全、智能驾驶、导航等；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以及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必要性以及对个人的影响；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个人可以自主设定同意期限；在保证行车安全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示收集状态，为个人终止收集提供便利；个人要求删除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删除。汽车数据处理者具有增强行车安全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方可收集指纹、声纹、人脸、心律

等生物识别特征信息。

（二）评估意见

1.“告知-同意”义务履行

（1）直接收集

公司直接收集个人信息存在三类渠道：博雷顿官网/博雷顿 400 热线、博雷顿新能源微信公众号、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a. 博雷顿官网/博雷顿 400 热线：公司通过博雷顿官网、博雷顿 400 热线直接收集经销商/意向客户的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工作单位名称。在博雷顿官网点击“提交订购”前，个人必须勾选《博雷顿隐私政策》，个人可以从“预约购车”表单提示内容以及《博雷顿隐私政策》了解公司收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个人信息类型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或通过 400 热线电话沟通中主动提供个人信息。

b. 博雷顿新能源微信公众号：公司通过博雷顿新能源微信公众号收集经销商/客户意向信息，具体而言，公司通过金数据公司提供的 H5 页面，收集经销商/客户联系人的手机号、微信号及所在地区等个人信息，联系人主动填写 H5 页面明示需填写的字段，需阅读 H5 页面提示的内容：“如果您希望进一步咨询相关产品，请留下你的联系方式，博雷顿销售人员将为您提供个性化服务”，个人必须对“是否同意《博雷顿隐私政策》（如不同意，请关闭本页面）”的选项选择“是”方可点击“提交”，否则页面不展示上述个人信息填写框。

c. 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交付设备产品后，公司会向客户分配车联网系统账号密码供其登录、使用车联网系统功能；客户可以自行指示其工作人员（简称“操作人”），选择通过 PC 端、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通过分配账号登录车联网系统。操作人在使用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过程中，公司将通过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直接收集操作人的设备信息以及定位信息。操作人首次使用分配账号进行登录时，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将提示其阅读《博雷顿隐私政策》。

针对上述渠道，公司通过公开的《博雷顿隐私政策》或者 H5 页面，告知公司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信息处理方式、处理目的、保存期限、个人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通过个人主动填写、提供信息或者打开权限的方式获取个人授权同意。根据该《博雷顿隐私政策》，公司提供撤回同意的行使个人合法权益的渠道。不存在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后，公司频繁征求同意的情形。

此外，智能化技术服务之研发设计环节中，公司通过客户的测试设备产品收集研发数据，并基于公司自身提升智能化技术（无人自主作业技术）、研发智能化技术系统之目的进行研究、分析；在此过程中，客户未曾收集、使用该等数据。公司与部分提供测试环境的客户，尚未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明确约定该研发数据的归属以及收集、存储、使用等处理规则；由于该情形下双方未对数据处理规则以及双方数据安全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客户将来提出数据归属、数据收集使用限制等主张，则因为约定不明可能引发争议。目前公司未曾收到客户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数据相关的投诉或维权主张，同时公司已经制定关于数据处理规则以及数据安全责任的相应协议模板，公司将在新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相关主体签署该等协议，以明确数据处理规则以及双方数据安全责任。

（2）间接收集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间接收集经销商/客户的联系人个人信息，即姓名、联系方式和工作单位信息（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以及客户指定的操作人姓名和手机号（该人员经客户指示登录车联网，进行查阅、访问、数据导出工作）。

关于间接收集客户联系人的个人信息，销售协议通过协议附件及索引的《博雷顿隐私政策》要求个人信息提供方获取个人有效的授权同意。关于间接收集经销商联系人的个人信息，公司已与部分经销商签订《数据安全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要求个人信息提供方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如提供方未获取个人充分有效的授权同意，则将导致公司未经合法授权而间接收集个人信息，存在合规瑕疵，存在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侵权

责任和责令改正、警告等行政责任[3]的风险，如公司能够证明其不存在过错的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1165 条[4]、《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5]、《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6]免责，公司现有措施对于证明不存在过错具有一定作用，但是否足以被认定为不存在过错存在不确定性。

目标业务不涉及公司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不存在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种类发生变更而需要重新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况。故不适用通过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重新取得个人同意的特定义务。此外，公司不涉及法定的豁免告知、豁免取得同意的情形。

2. 特定行业中的“告知-同意”特别义务

目标业务不存在无法征得个人同意采集到车外个人信息且向车外提供的情况，且不涉及收集指纹、声纹、人脸、心律等生物识别特征信息，因此不适用《汽车数据安全规定》第 8 条、第 9 条相应规定的特别义务。

基于“c.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所述，操作人在使用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过程中，公司将通过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直接收集操作人的定位信息。公司通过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展示的《博雷顿隐私政策》，向其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包括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个人信息主体使用查看车辆信息、

[3]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4]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5]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6]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服务网点相关功能时，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将提示“需要定位服务，为您获取最新的车辆信息”，个人可点击“允许一次”“使用 App 期间允许”或“不允许”，如其点击允许，则公司可以获取其定位信息，基于上述，可以理解公司通过个人单独点击操作而取得其单独同意，个人可通过其设备设置公司可获取定位信息的期间，并通过弹窗提示个人关于定位信息的收集情况。公司通过《博雷顿隐私政策》告知个人“如果您请求删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将在十（10）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处理数据（含个人信息）而引发或受到投诉、举报、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仲裁/诉讼事件。

三、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存储和删除

（一）法律规定

1. 数据（含个人信息）存储期限要求

根据《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15 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9 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应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

2. 数据（含个人信息）删除/销毁要求

针对个人信息的删除，根据《民法典》第 1037 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1、44、47 条、《网络安全法》第 43 条、《网数条例》第 24 条、《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 6 条、《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20 条、《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第 8、9 条，发生如下情形时需删除数据、个人信息：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响应个人、组织请求销毁/删除数据（含个人信息）。

（2） 发生以下情形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该主动删除个人信息：1）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以及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

止的情形；2）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3）个人撤回同意，以及因保证行车安全需要无法征得个人同意采集到车外个人信息且向车外提供汽车数据的情形；4）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3） App 应提供删除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得为删除个人信息设置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且应及时响应用户相应操作，需人工处理的，应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完成核查和处理。

（4） 因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无法避免采集到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注销账号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试行）》及《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试行）》明确关于存储或者删除/销毁数据或个人信息的规章制度，但尚未通过合作协议等方式与经销商、客户约定数据存储的方式、期限，因此根据明确的法律规定，针对个人信息应当仅存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超出该等期限应当进行删除。公司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删除个人信息。截至调查日，公司未收到经销商、客户等合作方及其联系人关于删除/销毁数据（含个人信息）的申请，且未收到任何关于数据、个人信息相关的投诉或维权主张。公司不存在采集到车外个人信息且向车外提供的情况。公司目标业务的数据处理活动所涉数据均存储于中国境内。

博雷顿小程序存在处理客户指定的操作人的姓名、手机号、设备信息及定位信息。除定位信息操作人可通过设备自行选择关闭外，个人可通过个人信息更正功能、账户注销功能来实现删除个人信息的目的。此外，客户可以通过联系博雷顿客服等方式要求删除、更正其个人信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存储/删除/销毁客户数据（含个人信息）而引发的或受到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仲裁/诉讼事件。

四、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使用和加工

（一）法律规定

1. 一般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41、42 条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0 条，使用和加工个人信息应当遵循以下一般要求：网络运营者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使用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 自动化决策的要求

针对自动化决策，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4、55、44 条以及《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16 条，自动化决策应当满足如下要求：确保决策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得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提供非个性化选项或便捷的拒绝方式以进行信息推送和商业营销；个人有权要求解释并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作出的重大影响决定；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记录处理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合理性。

3. 算法推荐服务的要求

针对算法推荐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履行以下义务：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服务机制，传播正能量；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并公开服务规则；定期审核算法机制，防止设置违法或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对违法信息采取处置措施；加强用户模型和标签管理，避免推送违法不良信息；加强算法推荐服务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呈现符合主流价值导向的信息；优化检索、排序、推送等规则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避免不良影响；

不得不合理限制其他服务提供者或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告知用户算法推荐服务情况，公示基本原理和运行机制；设置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反馈；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二）评估意见

1. 一般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使用数据（含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数据（含个人信息），未曾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数据（含个人信息），未曾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数据（含个人信息），未曾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含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且公司所处理的数据与新能源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直接相关，未曾非法使用、处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或汽车数据，不存在因使用、加工数据（含个人信息）而引发或受到投诉、举报、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仲裁/诉讼事件。公司未因使用、加工数据（含个人信息）而引发行政处罚、仲裁/诉讼事件。

2. 自动化决策和算法推荐服务的要求

公司开展目标业务过程中未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且未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关于智能化技术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智能化技术将来可能需要利用设备产品设备数据（车辆启动状态、电量、故障状态等）、作业场所（例如矿场）信息（工作区域名称、电子围栏坐标等）等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故该等行为将来存在被认定为自动化决策的可能性。智能化技术服务将来可能基于代码、算法，提供遥控驾驶或无人驾驶技术服务，故将来存在一定可能性被认定为算法推荐服务。针对企业客户在使用智能化技术服务（含远程控制技术和无人自主作业技术）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公司无法也不进行收集、存储、使用等处理活动，且不涉及个人信息。因此，公司不属于前述使用智能化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适用该等数据对应的自动化决策的法定要求。智能化技术所涉矿卡、装载机及远程驾驶设备套件均部署在企业客户指定的作业场地，公

司不通过互联网或其他联网方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因此，公司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向其客户提供信息服务，不适用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定要求。

五、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提供和传输

（一）法律规定

1. 向第三方提供/传输

根据《刑法》第 253 条之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3 条、《网数条例》第 12 条、《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 5 条、《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17、18 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2. 委托处理&受托处理

根据《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23 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1、55、59 条、《网数条例》第 12 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不得擅自转委托处理个人信息；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义务。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3. 共同处理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0 条、《网数条例》第 12 条，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权利。

4. 数据转移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2 条、《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22 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上述情况下需要转移个人信息时，也应告知接收方信息。

（二）评估意见

1. 向第三方提供/传输的要求

公司未曾向第三方主体（除东风公司、高德）提供/传输数据（含个人信息）。

关于公司存在向东风公司传输数据的情况，详见下述“共同处理数据的要求”。关于使用高德软件有限公司的地图服务：企业客户购买的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的设备产品基础数据将由 T-Box 收集并上传至车联网系统，其中的设备定位信息将传输给高德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高德”），由其提供地图服务使得客户可以于车联网系统查看其购买的设备产品的位置信息。该等情形可以理解为向第三方提供/传输数据。

目前法律法规未禁止向第三方提供/传输合法合规获取的数据。根据《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公司通过在线签订《高德服务条款》（https://cache.amap.com/h5/h5/publish/241/index.html）、《高德地图开放平台服务协议》（https://lbs.amap.com/pages/terms/）及《高德地图开放平台商用服务条款》（https://lbs.amap.com/pages/authorization/）以及 API 调用规则，与高德明确提供的数据范围、类型、条件、程序、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确认高德地图服务的安全保护措施，通过

对公转账与高德进行结算。同时，公司通过登录车联网系统必须勾选同意的《用户协议》来向用户明确具体对外提供的数据范围、类别、条件和程序等事项，并通过车联网系统展示高德地图标记、logo 的方式来展示由高德来提供地图。

2. 委托处理数据的要求

公司通过在线阅读并勾选同意金数据公司《金数据隐私政策》及《金数据使用条款》的方式，注册成为金数据公司用户。前述隐私政策及使用条款约定“金数据使用者为表单设计发布的表单制作者、表单发布者和表单填写者。我们（金数据公司）仅为其提供表单数据的技术支持”且当填写者于 H5 页面填写并提交其个人信息后，“相关的个人信息即归于表单发布者控制”，因此，可以认为公司存在委托金数据公司处理（收集、存储等）数据的情况。

公司委托金数据公司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通过签订《金数据隐私政策》及《金数据使用条款》的方式，明确双方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金数据公司确认其采取了对信息安全系统进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等安全保护措施，并约定数据处理方式均以公司决定为准。

3. 共同处理数据的要求

除生产制造、设备产品服务环节可以被认定为存在共同处理数据（不包括个人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处理数据（含个人信息）的情况。

生产制造环节，公司与东风公司共享设备及零部件的类目、数量、技术指标和参数，用以合作生产制造牵引车，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第六条进行了保密义务约定。设备产品服务环节，牵引车所载 T-Box 收集设备产品基础数据，并向东风公司传输，协助其将相关数据上报至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双方明确该等数据仅用于上报至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东风公司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进行其他数据处理行为。因此，参考《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3 条，公司和东风公司可以被认定为共同决定该数据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但公司与东风公司间，未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对上述数据处理规则以及双方数据安全责任进行明确约定，或向客户予以明确告知。

参考《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0 条、《网数条例》第 12 条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7]，如东风公司存在侵害客户权益造成损害的，则公司与东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考虑到公司与东风公司未对上述数据处理规则以及双方数据安全责任进行明确约定，故存在因东风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此外，针对公司内部主体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博雷顿及其所有旗下境内企业，公司建立网络与数据（含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度适用范围涵盖上述内部主体，来明确公司保护个人信息的要求。

4. 受托处理及数据转移的要求

公司不存在受托处理数据的情形，且不存在因兼并/合并、重组、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而转移数据的情形，因此公司不适用相关义务。

5. SDK

博雷顿小程序、博雷顿 APP 存在采用 SDK 的情况，且均由 SDK 运营方直接向个人收集个人信息，公司与 SDK 运营方之间不存在数据交互[8]，据此，公司将采用的 SDK 名称、功能及其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通过《博雷顿隐私政策》予以列明，且公司参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使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等技术标准对各 SDK 均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评估，并均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

六、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公开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3.加强软件开发工具（SDK）使用管理。使用 SDK 前对其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评估，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确保个人信息处理依法合规。集中展示并及时更新嵌入的 SDK 名称、功能及其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共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侵害用户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本所律师不对公司采用 SDK 的网络系统运行、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数据（含个人信息）在信息系统的处理情况（含数据交互）、数据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其他技术措施的存在与有效性进行验证，以信任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前提提供分析意见。

（一）法律规定

根据《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19 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5、55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公开个人信息前，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二）评估意见

公司在开展目标业务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公开个人信息的情形，故不适用公开个人信息的相关义务。公司通过博雷顿官网、博雷顿新能源微信公众号、产品宣传广告等方式公开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的商业信息，该数据均属于用于宣传业务、产品的商业信息，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负责宣传的公共关系部门在公开信息前均会分析研判是否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如研判认为存在重大影响的则不予公开。

七、数据跨境提供相关义务

（一）法律规定

根据《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21 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根据《汽车数据安全规定》第 11、12、14 条，汽车数据中的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汽车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不得超出出境安全评估时明确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数据种类、规模等；汽车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时应当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补充报告。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8、39、41、42 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 4 条，《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第 4 条，《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 3、4、5、6、7、8 条，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2）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3）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4）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二）评估意见

公司在开展目标业务过程中，不涉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不适用数据出境相关义务。

八、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合规义务

（一）法律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 1037 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4 至 50 条、《网络安全法》第 49 条、《网数条例》第 23 条、《汽车数据安全规定》第 17 条、《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 6 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期限应不长于 15 个工作日。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此外，个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转移个人信息的权利、更正权、补充权以及要求解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权利，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二）评估意见

公司已制定《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试行）》及《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办法》，涵盖关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内部管理规定，包括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例如邮箱、客服热线及公司网页留言等），建立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例如由客户服务管理和响应数据主体的查询和请求，由数据安全管理执行层的支持组提供数据主体权益相关的信息和支持）等。公司通过《博雷顿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转移个人信息的权利、更正权、补充权以及要求解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权利，以及死者近亲属行使相关的权利。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上述制度及《博雷顿隐私政策》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利。

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个人信息查阅、更正、删除账户注销等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诉求，且不存在因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引发的或受到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仲裁/诉讼事件。

第二章 公司建设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管理体系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

（一）法律规定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21、22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10、13、14、15条，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完成信息系统的测评与备案。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

（二）评估意见

公司运营、使用的信息系统包含OA系统、博雷顿官网、ERP系统、PLM系统、车联网系统以及尚在研发过程中的智能化技术系统。公司统一由网络安全管理组织负责保护网络安全及公司建设运营的信息系统。具体而言，由网络安全负责人“数字中心总监”牵头执行层“数字中心网络安全组”负责实施网络安全策略和措施，包括根据业务需求及监管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综合评估，并确定该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公司依据《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等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之OA系统、博雷顿官网、ERP系统、PLM 系统以及车联网系统的安全等级状况开展定级工作，并确定安全保护等级为一级[9]。

二、建立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制度的义务

（一）法律规定

[9] 本所律师并非技术专业人士，不对也没有能力公司信息系统确定、定级、测评等有关技术等专业事项提供意见，无法对信息系统的定义、定级等事项是否达到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的准确性进行判断。

在内部管理机制方面，根据《刑法》第 286 条之一、《网络安全法》第 21、40 条、《数据安全法》第 21、27 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1、51、54、55、56 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的，不得拒不改正；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定要求视情况开展个人信息合规审计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在组织架构建设方面，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21 条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52 条，网络运营者应当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根据《数据安全法》第 21 条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 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评估意见

在内部管理机制方面，公司已制定《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网络及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网络及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试行）》《数据分类分级策略》《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试行）》《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等制度文件，涵盖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环节管控要求、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规审计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要求。上述制度文件适用范围包括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及所有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已通过 OA 系统发布上述制度，并通过企业微信通知各部门、人员学习、

执行。在落实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规审计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方面，公司已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形成《个人信息保护评价》报告。

在组织架构建设方面，针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公司针对性设置有网络安全管理组织、数据安全管理组织、个人信息保护组织及相关岗位。其中，数字中心总监作为公司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的管理层，主要职责包括拟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交决策层审批，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战略规划和日常运作、协调网络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公司任命数字中心总监担任网络安全负责人、数据安全负责人。公司设置有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组织，并任命数字中心负责人作为公司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承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职责。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要求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义务，公司考虑到其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10]第 12 条规定的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且国家尚未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报送渠道，公司尚未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但公司承诺在规则明确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履行相应报送义务。

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公司已举行各种教育培训活动；公司培训工作由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各部门配合实施。同时，公司针对科技研发人员还设置了规则制度学习、业务知识及岗位技能学习等培训要求。公司已组织并开展了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教育培训。

三、采取网络与数据安全技术措施的义务[11]

（一）法律规定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21、22、24、26、27 条、《数据安全法》第 27、32 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9、51 条、《刑法》第 285、286、286 条之一、287 条之二、《治安管理处

[10]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同年 5 月 1 日生效。
[11] 本所律师并非技术专业人士，不对公司网络运营、数据（含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在技术层面能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技术验证或穿行测试核查，不对有关技术等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因此无法判断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采取的网络和数据（含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相关技术措施是否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性。

罚法》第 29 条、《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第 7 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第 6 条、《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13、14 条，网络运营者、（工信领域）数据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为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必要的技术措施，具体包括：

（1）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2）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3） 采取数据分类（含工信领域数据分类分级、个人信息分类管理）；

（4） 采取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5） 网络安全漏洞、恶意程序及安全缺陷的防范措施；

（6） 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履行真实身份验证义务；

（7） 不得存在网络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包括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等；

（8） 开展数据处理的，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收集数据的方式应当合法、正当，不存在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9） 开展个人信息处理的，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二）评估意见

公司采购了阿里云、亚马逊云、移动云的云安全技术，使用其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产品，并在此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的必要的技术措施，具体而言：公司已采取配置网络防火墙，安装杀毒软件等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公司已采取某泄露检测技术、安全告

警处理技术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公司已配备数据库防护、某静态/传输加密等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技术措施；公司已采取多种漏洞管理措施等应对网络安全漏洞、恶意程序及安全缺陷的防范措施：且公司承诺不存在设置恶意程序的情况。目标业务所涉网络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据此，公司已采取网络安全保护的技术措施。同时，公司对通过配置加密软件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处理，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情况，并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采购阿里云、亚马逊云、移动云的云安全中心并使用其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产品，对数据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上述安全保护技术覆盖目标业务所有数据。据此，公司已采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技术措施。

同时，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并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范围和影响程度，制定数据（含个人信息）分类分级管理规范，形成《数据分类分级策略》，用于指导公司开展数据（含个人信息）分类分级保护工作，包括定期识别公司所处理的数据，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数据采用相适宜的保护、管理措施。

在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面，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或通过审阅经销商提供的合作协议的方式，确认客户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可以理解公司已履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义务。

在防范网络安全漏洞方面，2023 年 4 月 6 日，闵行区委网信办向博雷顿下发《漏洞通报》并要求博雷顿进行整改。博雷顿在收到《漏洞通报》后立即开展核查工作，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形成《整改报告》并向闵行区委网信办提交报告，说明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向闵行区委网信办提交《整改报告》之日起至调查日，公司未再收到闵行区委网信办或其他监管部门关于前述通报的任何通报、批文、监管要求或行政处罚文件等；公司不存在涉及网络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的情况，未曾发生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事件、信息化突发事件，不存在其他数据（含个人信息）

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公司未因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且未曾发生目标业务所涉个人信息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丢失的情况，未曾因个人信息安全的原因受到任何投诉、举报或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诉讼/仲裁事件。公司不存在因危害网络安全而引发行政处罚、仲裁/诉讼事件。

四、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管理义务

（一）法律规定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 10、25、26 条、《数据安全法》第 29 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57 条、《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13、26、27、28 条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应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措施，包括制定和实施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监测、及时处置安全风险、在事件发生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法定要求报告主管部门、视情况告知用户及提供减轻危害的措施等。

（二）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网络和数据（含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办法及对应的应急预案，成立数字中心应急响应小组，负责网络及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公司利用阿里云、亚马逊云、移动云上的功能模块（例如安全告警处理技术、管控安全信息和安全事件的威胁分析技术、发现并警告安全威胁事件的态势感知技术等），可以对数据处理活动中的缺陷、风险、安全事件进行监测。公司针对基于已制定的应急预案对公司 ERP 系统中某子系统“U8 系统”开展应急演练，并形成灾备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根据公司的说明，对于闵行区委网信办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公司已全部整改到位；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发生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不存在其他网络安全相关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不存在其他数据缺陷、漏洞等风险；公司未因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风险事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且未曾发生目标业务所涉个人信息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丢失的情况，未曾因个人信息安全的原因受到

任何投诉、举报或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诉讼/仲裁事件。

五、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保护义务

（一）法律规定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 27、30 条、《网数条例》第 28 条至第 33 条、《汽车数据安全规定》第 10 条、《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 12、13、14、15、16、17、18、20、23、31 条，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网数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对处理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作出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处理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应落实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包括：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建立数据安全工作体系以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的组织架构，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数据处理安全措施，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并报送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二）评估意见

根据《汽车数据安全规定》第三条，汽车数据处理者，是指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该规定虽未明确“汽车”定义，但根据公司介绍的博雷顿新能源设备产品所涵盖的牵引车、矿卡及装载机情况，并结合国家推荐性标准对“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类型的归纳，公司作为牵引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展汽车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维修和车联网运维服务，因此公司处理前述牵引车相关的数据，故而宜理解为汽车数据处理者；针对矿卡及装载机，考虑到目前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定义汽车，而从机动车分类及生产制造标准角度出发宜理解为轮式专用机械车，可以参照汽车数据处理者适用规则。

公司参考《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汽车数据安全规定》《工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策略》，由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组织的管理层（数字中心总监）牵头对公司收集、存储、处理的不同类型、级别数据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工作；结论为：未识别发现目标业务所处理的数据中含有重要数据和/或核心数据。

公司目前收集、使用特定设备产品的充电状态（是否处理充电状态、电量）数据。由于目前我国尚未进一步出台细则对《汽车数据安全规定》第三条所列举的重要数据范围进行界定，其中的“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仅指充电网本身的数据，还是应当包括与充电网相连的充电设备本身的充电状态数据在认定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所不能排除公司所处理的数据被监管部门通知或认定为处理重要数据的可能性。如确实被认定公司处理之数据包括重要数据，公司则存在未履行对重要数据的特定管理要求、风险评估及年报报送要求的情况，存在承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等行政责任[12]的风险。

对此，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未来国家及各地区、各行业出台的关于重要数据定义、范围、目录、识别及分类分级保护的规定及时、谨慎、全面识别重要数据；如未来识别发现公司处理重要数据的，或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重要数据的，则将遵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保护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相适宜的保护措施、开展重要数据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确认该等风险评估报告的报送渠道，并履行报送义务等。

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义务

（一）法律规定

根据《关基安保条例》第 2、10 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二）评估意见

[12] 《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调查日，博雷顿及旗下任何一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认定其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开展相关认定工作的通知，博雷顿尚无任何网络设施或信息系统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因此，公司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七、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要求

（一）法律规定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2、7、16 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二）评估意见

根据上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义务”的论述，公司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公司目前计划赴香港上市，经咨询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的咨询窗口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公司拟赴香港上市，不适用“赴国外上市”的情形，不属于必须申报的情形。此外，博雷顿及其旗下任何一家企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尚未被监管部门认定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均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公司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程序，或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综上，公司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要求，无需就本次香港发行上市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八、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特殊合规义务

（一）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

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外部独立监督机构、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等。

（二）评估意见

从相关法律规定的义务角度出发，一般理解同时满足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三个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的规定，但尚无监管细则明确这一点。参考《网数条例》对于大型网络平台的定义（注册用户 5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00 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网络平台），公司目标业务所处理的个人信息数量未达到前述标准；同时，公司目前专注于工程用车/设备及其配套的车联网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业务类型相对单一。因此，公司未同时满足“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三个条件。

此外，公司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关于认定为“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通知或批文。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根据调查日前已经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的目标业务，公司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重大风险，即公司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因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而导致业务无法持续开展且无法整改的根本性问题。

鉴于中国境内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立法、执法和司法仍在不断发展变化中，公司应当持续开展合规工作，以满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各项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吴卫明

经办律师：

刘昀东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数据合规适用法律法规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7.《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8.《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9.《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1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第20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同意，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10.《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2022年5月1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2年第10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2023 年 2 月 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2.《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2023 年 11 月 2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第 26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13.《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2021 年 7 月 5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1 年第 10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同意，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4.《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2024 年 5 月 2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 年第 15 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5.《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1 年第 20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6.《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17.《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 年 6 月 14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8.《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网安〔2022〕16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国信办秘字〔2019〕191 号，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20.《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国信办秘字〔2021〕14

号，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3〕26 号，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22.《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工信部联网安〔2021〕66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 号，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

24.《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GB/T 41391-2022）

25.《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2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